

# 万亿元“新基建”强势推进 全面落地已是水到渠成

■本报记者 苏诗钰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新基建”投资的重视程度明显提升。但“新基建”并不是一个新概念，早在2018年底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就明确了“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定位，随后“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被列入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出台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支持政策，推进智能、绿色制造”，此后多个地方的政府工作报告都把5G网络建设等作为2020年的投资重点。

## “新基建”主要“新”在三个方面

区别于传统基建，“新基建”主要包括七大领域：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广发证券经过推测算略计算得出，七大领域“新基建”的年内投资规模可能大约在1.1万亿元左右。

国新未来科学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徐光瑞3月6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与传统基建相比，“新基建”主要“新”在三个方面，一是基础新，“新基建”更加关注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底层信息技术的应用，带动智能设备的生产和应用，而传统基建主要依赖钢铁、水泥等；二

是作用新，“新基建”不仅本身是新业态、新技术，并且能够通过数据的收集、计算、模拟、反馈等创造出更多的新市场、新需求；三是模式新，“新基建”可以通过更加丰富的金融手段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和运营，优化和改变以往传统基建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固有模式。

财政部专家库专家、360政企安全集团投资总监唐川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与传统基建本质差别的是，“新基建”项目单体投资体量较小，大致以十亿元以下投资体量的项目居多，数十亿元投资体量的项目极少。所以，在社会资本方面，对“新基建”的投资采取更具战略性的模式，不是以获取建设利润或做大资产规模为导向，更多是基于自身的产业布局新的可协同要素，以力争自身产业可以更高效、更全面地触达市场和客户，在新的市场格局中占据一席之地。在政府方面，投资“新基建”的主要目的也是发挥其与各类产业协同配合功能，所以重在创新、重在前期研究，而不会像传统基建那样相对模块化地进行运作。

唐川表示，整体来看，“新基建”的服务范围是全领域、全市场的。在“新基建”的投资体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时候，受“智慧城市”“智慧环保”“智慧交通”等概念的带动，传统基建也会有更多的扩建投资需求。但在前期看来，“新基建”的投资主要会聚焦于其本身的范畴，即5G网络基建、新物流基础设施、新能源服务设施、大数据服务设施等领域，同时带动管理系统、安全系统、智能硬件、交通设备、通信设备、芯片等配套



领域的发展。

## “新基建”赋能经济发展 刺激形成新增长点

值得关注的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央对“新基建”的重视程度显著提升，多个重要会议部署“新基建”投资。平安证券指出，“新基建”既可以稳定投资、补齐国内基础设施短板，还可以赋能经济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同时，“新基建”投资主要由各类运营商和企业进行，市场化投资占比传统基建大，对财政资金的依赖性没有那么强。

徐光瑞表示，中央部署后多地密集行动布局“新基建”，需要注意三类问题。一是要避免走大水漫灌、盲目刺激的老路，要严格以高质量发展为要求，将资金投入符合地方发展的重要领域；二是要统筹协调好政府、企业等各方资源，特别是对民间资本参与“新基建”要从政策、资金、管理等多个维度给予足够的引导和扶持；三是做好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协调，通过专项债、PPP等模式支持“新基建”，配合降低融资成本、减费降税、加大对研发成本补贴等方式。

唐川表示，近期，各地新出台的基建发展规划涵盖了产业转型发展、创新驱动、“五网”建设相关的“新基建”项目，且“新基建”的占比有上升趋势。而在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等理念、发展目标的影响下，市场也会自发地将资金聚焦于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的“新基建”领域。可以说，从政策层面和市场层面，注意力、资源、资金都会逐步聚焦于“新基建”的发展。故而，“新基建”的全面落地已是水到渠成。

金融支持方面，唐川表示，金融机构应该重点支持新兴科技领域的相关企业，并针对“新基建”和其相关企业的本质特性，用全新的模式和理念予以服务，如在提供信贷服务时不以土地、固定资产为主要评估标准和抵押物，而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或是基于建设、服务的预期收益提供中短期贷款等等。此外，从管理层角度来看，针对“新基建”，在专项债、ABS、REITs等金融工具，以及PPP模式的使用过程中提供政策倾斜，也是比较好的投融资促进方式。

## 证监会：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构建声誉约束机制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曦

3月6日，证监会通报了2019年审计与评估机构检查处理情况。证监会指出，2019年，证监会组织系统单位对2家审计机构、1家评估机构实施全面检查，合计抽查19个审计项目、10个评估项目；对15个审计项目、9个评估项目实施专项检查；专门组织开展了商誉减值审计与评估、内控审计专项检查，分别抽查了131个商誉减值审计项目、125个商誉减值评估项目和85个内控审计项目。

证监会表示，本次检查重点突出，全面检查主要针对业务规模较大或质量问题频发的审计、评估机构，专项检查主要针对多方线索反映、执业风险集中的审计、评估项目，专项检查主要针对市场关注度高、专业风险突出的业务领域。从检查情况看，审计、评估机构不断加强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努力提升项目执业质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一些突出问题仍然存在。

根据全面及专项检查情况，证监会拟依法对9家次审计机构及30人次注册会计师、13家次评估机构及26人次资产评估师、2名违规买卖股票的执业人员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等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并将5个涉嫌违法违规的项目移交稽查处理。

根据专项检查情况，相关证监局依法对30个商誉减值审计项目、30个

商誉减值评估项目和20个内控审计项目的执业机构和直接责任人采取了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2019年，各证监局结合辖区实际，自主对237个审计项目、75个评估项目进行了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对85家次审计机构和169人次注册会计师、31家次评估机构及48人次资产评估师分别采取了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证监会表示，资本市场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市场，财务信息是资本市场最为基础、最为重要的信息。审计、评估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承担着资本市场财务信息质量“看门人”职责，对提升资本市场财务信息质量的作用不可替代。

今年3月1日起，新证券法正式施行，取消了审计、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审批，改为备案管理。证监会郑重提示即将进入资本市场执业的审计、评估机构，高度重视证券业务风险，树立健康成熟、质量优先的执业文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项目执业质量。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多措并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的同时，积极构建声誉约束机制、发布执业机构诚信信息，研究分类评价机制，坚持分类监管，督促审计、评估机构履职尽责，努力构建优胜劣汰的良性执业生态。

## 发改委：截至2月底 全国物流企业复工比例已超六成 道路货运市场持续回暖

■本报记者 苏诗钰

3月6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交通运输业和物流、快递领域发展有关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高垒在发布会上表示，根据目前所了解到的情况，截至2月底，全国物流企业复工比例已经超过六成，道路货运市场持续回暖，车辆开工率已经恢复至七成，物流园区的复工率接近九成，快递企业复工的形势也不错。特别是一批国家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等复工复产情况较好。

高垒表示，从这几天了解的情况来看，复工复产的形势在持续向好。与此同时也注意到，目前物流企业确实不同程度存在复工未达产的现象，一些企业的实际运转率还不到满负荷运转的一半，原因跟其他行业也有一些相似之处。一方面，不少地方因为要求包括物流企业在内的外地区员工返乡需要隔离观察，短期内另一方面，因为其他一些行业也处在复工复产的过程中，整个物流市场的需求也在恢复之中。

高垒表示，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重点从三个方面着手来加快推进物流企业的复工复产：

一是指导各地高度重视物流企业复工复产的问题。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分区分级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的疫情防控实际，及时调整并合理设置企业复工复产和人员的流动条件，取消不合理的复工审批。建立和拓展点对点的复工复产渠道，特别是要鼓励低风险地区员工尽快返岗复工。同时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好员工的健康防护措施。

二是发挥发展改革部门综合协调优势，跟相关部门一起联动，从促进全产业链协同运行的角度出发，统筹推进各行业中下游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为物流企业以及整个实体经济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创造条件。

三是发改委要在抓紧启动2020年的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项目的建设上。通过推动这些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来带动相关物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同时发改委也支持和鼓励地方对复工复产的物流企业和新开工的重大项目优先协调供应防疫物资，促进物流企业顺利的复工复产。

高垒表示，从这几天了解的情况来看，复工复产的形势在持续向好。与此同时也注意到，目前物流企业确实不同程度存在复工未达产的现象，一些企业的实际运转率还不到满负荷运转的一半，原因跟其他行业也有一些相似之处。一方面，不少地方因为要求包括物流企业在内的外地区员工返乡需要隔离观察，短期内另一方面，因为其他一些行业也处在复工复产的过程中，整个物流市场的需求也在恢复之中。

高垒表示，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重点从三个方面着手来加快推进物流企业的复工复产：

一是指导各地高度重视物流企业复工复产的问题。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分区分级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的疫情防控实际，及时调整并合理设置企业复工复产和人员的流动条件，取消不合理的复工审批。建立和拓展点对点的复工复产渠道，特别是要鼓励低风险地区员工尽快返岗复工。同时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好员工的健康防护措施。

二是发挥发展改革部门综合协调优势，跟相关部门一起联动，从促进全产业链协同运行的角度出发，统筹推进各行业中下游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为物流企业以及整个实体经济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创造条件。

三是发改委要在抓紧启动2020年的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项目的建设上。通过推动这些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来带动相关物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同时发改委也支持和鼓励地方对复工复产的物流企业和新开工的重大项目优先协调供应防疫物资，促进物流企业顺利的复工复产。

## 财政部：加快税制改革 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

■本报记者 包兴安

3月6日，《证券日报》记者获悉，为统筹推进法治建设，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表示，加快税制改革，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

《意见》提出，到2020年底，财政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基本做到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公正、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到2025年，财政法律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财政管理行为更加规范，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到2035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财政法律制度规范体系、高效的财政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财政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财政法治保障体系。

《意见》要求，健全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协调，规范收入预算管理，防止和纠正脱离实际出台支出政策，积极推广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统筹管理，打通政府预算、资产、债务管理链条，严格政府债务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意见》指出，保持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加快税制改革，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健全地方税体系，合理划分中央和地

## 207只疫情防控债落地 发行规模达1734亿元

专家表示，从发行主体看，民营企业较少，这一定程度上说明了疫情防控相关政策仍需继续下沉

■本报记者 包兴安

疫情防控债发行节奏明显加快。《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统计，2月6日-3月6日，募集资金用途中提及“用于疫情防控”的债券已发行207只，规模合计1734亿元。

“发行疫情防控债是为了保障受疫情影响的地区、行业和相关企业的融资需求。”巨丰投资高级投资顾问朱华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加大疫情防控债的发行，有利于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开展，可以满足各类企业运营和生产，对保障疫情防控具有积极意义。

2月11日，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发文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强

调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注册发行“绿色通道”。随后，国家发改委会同深交所、上交所也发布多项涉及债券市场支持疫情防控的文件。

随着政策的发布实施，疫情防控债批量落地。2月5日，当代明诚公告称，上交所对当代明诚申请的不超过6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审核。这是五部门发布文件后，首批获批的湖北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月28日，湖北交投在中央结算公司成功发行5年期企业债券30亿元，发行利率3.38%，申购倍数3.16倍。这是国家发改委发布文件后，全

国发行的首单支持疫情防控企业债券。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由于交通、医药、商贸等相关行业的短期资金使用和周转需求较大，发行疫情防控债十分必要。疫情防控债的期限均较短，符合融资机构的实际情况。不过，发行期限较短也意味着偿付时间较短，这对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是个考验，尤其是对于3个月甚至更短的期限，需关注潜在风险。

陶金表示，从发行主体看，主要是国企，而民营企业较少。尽管国企在防疫过程中承担了更多的义务和责任，相应资金需求也更大，但民营企业的困难相对更大，这一定程度上说明了疫情防控相关政策仍需继续下沉。从融资用途看，实际上大部分债券资金只有一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例如，有的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中记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10%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业务。”也有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中记载：“本期中票票据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50%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有息债务，50%用于补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支持疫情防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

“由于疫情影响，经济恢复至正常状态仍需较长时间，商贸和医药领域的持续资金使用需求规模仍然较大，疫情防控债的发行应该还会延续。”陶金说。

## 对标再融资新规 178家公司发布或修改预案

专家认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规模将呈爆发式增长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曦

随着再融资规则的优化以及近日IPO发审会的重启，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畅通。业内人士认为，在新证券法实施的制度利好下，注册制将推广到创业板，加上再融资新规的落地，预计今年直接融资规模将呈现爆发式增长。

《证券日报》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截至3月6日，年内有39家企业登陆A股，同比增长70%，合计首发募资692.32亿元，同比增长276%。年内再融资规模为1196.23亿元（包括增发、配股、可转债和优先

股），同比下降60.06%。

新时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再融资规模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再融资新规开始实施，上市公司目前正在根据最新规定修改方案，部分再融资方案有所延迟；二是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再融资进度慢于往年。“随着疫情缓解，以及上市公司修改完成再融资方案，预计后续上市公司再融资将会出现爆发式增长。”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自2月14日再融资新规实施以来，截至3月6日，已经有178家上市公司发布或修改再融资预案，其中，

创业板有78家，占比为42.13%。另外，有26家公司再融资申请已获证监会核准。

3月6日，发审委审核了三家企业的再融资申请，包括两家公司的可转债申请和一家公司的配股申请。这也是再融资新规落地后，发审委首次审核再融资申请。

“另外，去年11月份，再融资新规征求意见稿发布，市场对今年再融资新规正式发布有了预期，新规放宽了很多限制，尤其是创业板，因此很多上市公司推迟了定增项目发行。”如是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宋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在新证券法下，A股将分步全面推行注册制。“注册制将优化证券发行条件，放宽准入门槛，IPO将形成‘宽进严出’的模式。未来其他板块的注册制也将加速落实，届时A股IPO规模将大幅增加。”宋爽表示。

潘向东认为，从目前来看，在新证券法的政策红利下，今年A股IPO规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叠加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的推进，预计IPO规模将会超过3000亿元。参考上一轮再融资新规优化后对定增规模的影响，定增将会逐步恢复，叠加配股、可转债和优先股，预计今年再融资规模将继续保持30%增速。

创业板有78家，占比为42.13%。另外，有26家公司再融资申请已获证监会核准。

3月6日，发审委审核了三家企业的再融资申请，包括两家公司的可转债申请和一家公司的配股申请。这也是再融资新规落地后，发审委首次审核再融资申请。

“另外，去年11月份，再融资新规征求意见稿发布，市场对今年再融资新规正式发布有了预期，新规放宽了很多限制，尤其是创业板，因此很多上市公司推迟了定增项目发行。”如是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宋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发行与挂牌指南》坚持“清晰明确、高效便捷”原则，设置了发行、询价、挂牌等相关操作流程，明确了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落实相关制度的工作安排。一是明确提交发行方案阶段的文件要求、审查时效；二是分别针对直接定价、竞价、询价三种定价方式的差异化流程，逐一梳理了发行人和承销商开展询价、申购、配售业务的操作流程和操作时限要求、所需提交的文件的类型与内容等；三是明确了重大事项报告、中止发行等发行相关业务流程；四是明确部分文件范本及其他文件模板的获取路径。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下一步，将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证监会党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防范风险和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全力组织好包括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在内的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地实施工作，确保新三板市场健康稳定运行，提高新三板市场助力抗击疫情和服务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能力，支持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 新三板再发布两件业务指南 公开发行细则全部落地

■本报见习记者 刘俊杰

3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再发布实施2件业务指南，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以下简称《申报与审查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2号-发行与挂牌》（以下简称《发行与挂牌指南》）。至此，新三板改革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业务规则已全部发布实施。

《申报与审查指南》坚持“易理解、可操作”原则，按照申报与审查阶段业

务办理的一般流程，细化了“申报前准备、申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等业务环节的办理要求，具体内容如下五个方面：

一是申报前准备方面，明确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相关主体遵守敏感期禁止交易的要求。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严格执行精选层限售要求，还明确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的限售主体办理自愿限售的要求；二是申报方面，明确了申请文件目录及要求、受理与补正、验证股公开发行人说明书报送等事项；三是审查方面，明确了问询与回复、挂牌委员会审